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产试剂采购项目（琥珀酰丙酮和非衍生试剂盒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琥珀酰丙酮和非衍生试剂盒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丰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10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7 月 1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

我公司 新疆德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产试剂采购项目（琥珀酰丙酮和非衍生试剂盒），项目编号：GXTC-C-23510023-D2 的招标活动，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相关标准规定，我公司属于 中型企业 。

特此证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7 月 18 日